

4891

淑芳題

# 工作檢討

## 第四期

### 目錄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宣誓以後

王淑芳

「負責任」的義意

王淑芳

健全黨的組織的四個問題

李文經

工作競賽制度大綱

改進黨的工作方法案

本會六個月工作計劃

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補充辦法

本會宣傳材料印刷品出版計劃

本會法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中國國民黨省黨部執行委員會編印

##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理立承先賢後，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領導國民革命，興中華，建民國於今全國同胞皆能一心一德，共承遺教者，斯乃我總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亦即中國列祖列宗大道大德之所感。

今革命基礎大立，革命主義大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進展同時加重，凡我同志，應知吾黨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責任，更千百倍於往昔。我總理深知國者人之寶，人者心之器。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又知往古聖人，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與修身爲本之惟一至德，爲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故不憚於遺教中再四誠懇告誡。

本大會鑒於遺教之偉大，深切於國難之嚴重，更鑒於世界人類禍患之方興未已，確信自立爲立人之基，自救爲救人之始，特輯爲全黨黨員守則十二條，通令全體同志，一致遵行，務期又以教子，帥以教弟，長官以教屬僚，將帥以教士兵，共信共行，互切互礎，親愛精誠，始終無間，人之能成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使中華民國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然後三民主義能實行於全國，弘揚於世界，千年萬世，永垂無疆之休，惟我負革命建國大責重任之全黨同志共守之。

- 一、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潔淨爲強身之本
- 十、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有恆爲成功之本

# 宣誓以後

王淑芳講

——五月十五日於縣訓所新黨員宣誓典禮——

- 一、宣誓乃良心上的建設
- 二、黨員必須用三民主義武裝起來
- 三、養成組織生活
- 四、以黨務為主要工作
- 五、嚴守黨的紀律
- 六、入黨是義務的增加
- 七、用血和汗繼續寫下壯烈的黨史

各位同志：貴州省黨政人員訓練所三百一十位同學加入本黨，今天在此舉行宣誓典禮，我

工作檢討 第四期

們非常的高興，兄弟黨代表本黨表示熱烈的歡迎！從今天起，黨增加了三百一十九個細胞，甚至

可以說，增加了三百一十九個戰鬥員。

各位宣誓過了。法定黨員的資格，業已具備。不過僅取得黨員的資格還不夠，要做一個健全的黨員，必須要學習和努力。剛才各位舉起右手在總理遺像前及兄弟監誓下正心誠意朗誦誓詞，各位知道他的意義是甚麼？這不是泛泛的形式，而是很嚴重的典禮，即是先黨黨基於方寸之地，為獻身革命之始，以達成良心的建設。這個理由，總理在心理建設第六章與知能行內，說

得十分透澈，並且引證本黨最初結黨時進行之順利，以及民國元年取得政權以後反而帝制發生軍閥橫行，皆由於不重視宣誓之故。總理說，「

其初一般之志士莫不視吾黨宣誓儀文，為形式上之事，以為無補於進行，不數年之間，革命黨之勢力膨脹，團體團結，卒能推倒滿清者，則全賴有此宣誓之儀文，以成爲一黨心理之結合也」，又說，「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國家政治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以建國之基，當發端於心理」。由於這兩段遺教，更可以看出宣誓係具有科學上的哲理，絕非迷信或故示奇異可比。而且總理說明袁世凱失敗的歷史，更指出宣誓的性質，不僅積極的具備心理建設的功用，消極的且含有法律束縛的効力。即是袁世凱因爲違反了宣誓的諾言，所以受到全國人民和法律的限制，這種制裁，在法律上謂之背誓罪。希望各位散會後，將心理建設第六章詳細看看，更

希望從今天宣誓後，完成個人的心理建設，切不可有背誓的行爲。

誓詞上說，要信仰和實現三民主義，怎樣去信仰和實現呢？就是黨員必須用三民主義武裝起來。我們今天入黨，等於新兵入伍一般，甚麼是武裝？如何穿上武裝？穿上武裝去做甚麼？都應有明確的認識。我們的武裝就是三民主義，必須深刻的澈底的將三民主義表現於實際，才是穿上武裝，更必須完成三民主義以建民國以進大同的使命，才是達到穿上武裝的目的，我們知道，沒有革命的理論，便沒有革命的運動。一個革命知識薄弱的黨員，他會在複雜的變化不定的環境中，迷失道路，辨不出方向，至對於革命理論毫無信仰，和認識的人，那更不用說了！所以黨員對於革命理論，應視如學校中的必修課程，學習，學習再學習，拳拳服膺，終身不輟，然後才不致囫圇吞棗而無法消化，才不致動搖不定受到別有

作用者的煽惑，才不致作輟癡常，演成忽冷忽熱的現象，更才不致利祿薰心或貧賤志喪失革命者的人格，而且自從對日抗戰以來，本黨的三民主義，因革命的需要，與事實的證明，光芒萬丈，如日中天，不特為本黨所服膺，抑且為全國所信仰，故三民主義實已成為全國的共有物。既然有了這樣好的現象，好的機會，每個黨員更應該發揚三民主義的武裝。同志們！快樂的鄭重的用三民主義武裝起來。

不過當一個人由無組織的環境中進到有組織的生活時，一定感覺着不方便，尤其是初次嘗試革命組織的生活更感覺着異樣的拘束。但是我們要知道，只有主義而無組織，勢必陷於只有信仰而無行動，或者只有個人的或散漫的力量，而力量之效用不大。所以每個黨員必須加入一個組織，將各個人力量經過聯繫和鍛鍊，然後才能化合而發生出偉大的力量，使主義得以早日實現。各位

科長班科員班的同志快要畢業回到各區去了，到了各縣以後，務須立即到區黨部去報到，請區黨部劃入區分部和小組。劃定了以後，區分部和小組的規程，務必遵守，區分部和小組的負責人，務必服從。要知這種遵守，這種服從，係尊重組織，也可以說，係尊重自己，千萬不可因區分部或小組負責人的地位或學識不如我，而有所藐視。至於區長班和區員班的同志在校尚有相當時間，我們擬在校中設立區分部或區黨部，加以組織訓練，自然，每一位必須歸入組織，更是不成問題。此外，還有兩點，應當特別注意的一，認識本黨組織的原則是民主集中制；二，實行自我批評，民主集中制的內容，是包含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以及中央集權等幾方面。當討論問題時，各自發揮己見，這是民主，一經決議，則少數必須服從多數，這是集中。上級的決議與指示，下級必須執行，這是集中，如果下級對上級

的指示，發生窒礙難行或者不同的意見，可以一面執行，一面提出意見或向更上級控告，這是民主。至於中央應絕對的集權，表面看去，似乎不是民主，但中央係全國代表大會所產生，他的工作有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代表大會稽考，一樣的還是民主。其次講到自我批評，在重視情面的我國社會中，自然不容易去辦。但這是黨的民主的一個重要的表現形式。純憑理智，不看面子，從下上都一樣的批評，這是鞏固黨基，及時消滅黨的缺點和錯誤的一種武器。所以，應該積極執行。但是當批評時，應以嚴正誠懇的態度出之，不可意氣或情概用事。這種組織生活，只要過慣了，一定不會有拘束或不方便之感。

每個黨員應該為黨工作這是毫無疑義的，但是，近年以來常有一種不良的現象，即是在黨政軍機關有地位的人，每每借口事務太忙，不參加各級黨部工作，積日既久，甚至如宣傳中隊及徵

求黨員等可以由各別執行的日常工作，也加以借口或推諉。總裁有見於此，特於本屆五中全會裏，詳詳告誡每個黨員，應以黨務為主要工作，並且命令由中央委員先行做起。總裁說，「今後我們中央委員無論是否兼任軍政職務，一定要負起中委的責任，要以關心黨務參加黨務促進本黨發展為主要工作至少要將對於黨的責任看作和他擔任的本職有同等的重要」。負責政軍重責的中央委員，尚且如此，其他各級黨政軍職員應以黨務為主要工作，自不難想像及之。各位係各級行政重要人物，應該認識這種意義，回到各級後，應即以身作則，我們不希望聽到有不參加黨務的任何理由。而且各位因為在社會上有相當的地位，一般人觀感不同，若果各位有所推諉，不僅害及於自身，倘使影響所及，因此而障礙一縣黨務，則所負的罪過，是如何的重大。至於個人不參加黨務甚且從而妨害黨務者，這直可視之為黨

的公敵，不特繩之以紀律，且與全體黨員共棄之。不過，黨務人人可辦，然而欲想辦好，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也有相當的方法和技術，每個黨員還得加以虛心的研究和學習，總之，黨員對於黨務工作應該視同穿衣吃飯一樣的平凡，一樣的重要。

還有，對於黨的紀律，每個黨員都應嚴格遵守，因為紀律是黨的建設的焦點，是黨的工兵的引擎，更是國民革命勝利的武器，若果黨員不嚴格遵守，所謂革命的組織和革命的行動，便將遭受極嚴重的損失！但是黨紀的性能，與國家法律不同，總裁說：「黨紀是什麼？黨紀不是一種以嚴刑峻罰作內容的國家法律，黨紀生於黨德，來自黨魂，他是一種以自覺自動自律自製為特質的革命紀律，所以黨有了黨魂，自然生出黨紀，黨德愈提得高，黨紀愈益森嚴，我們所謂黨要有鐵的紀律是什麼意義？就是黨魂的高度覺醒而不

能有絲毫欺飾，黨德的高度發揚而不能有絲毫違犯的意思」。於此，可以知道本黨的黨紀，絕非消極性的純懲罰主義，而是含有積極性的策勵主義，也可以說，執行黨紀的目的，是為着教育同志而不是為着打擊同志。所以黨對於黨紀，若非萬不得已時，最好是備而不用。而黨員對於黨紀，以其隨時加以警惕不去違反，無寧認清使命，認清環境，認清時代，不怕艱苦，不怕困難，不怕犧牲，發揚大無畏的精神，去完成中國的革命事業。更切要的，黨內的意志，應絕對統一，不容許有派別或小組組織存在。黨內的視察，應絕對遵守，不容許洩露於任何人，甚至於父母兄弟夫婦子女，也都不能洩露片言隻字。必如此，然後紀律才能像鐵一般的嚴密，而能發生偉大的作用。

各位聽了以上所說，或許要發生疑問，那麼，入黨究竟有什麼好處呢？我們可以說，入黨沒

有一點好處，他具其特許的增加，也可以說，入黨的好處極大，因為他享受了特殊的權利。我們知道，入黨以後，為接受黨綱，實行決議，遵守紀律，履行義務。不惜將個人的自由，甚至個人的生命，貢獻於黨，這樣看來，似乎是特許的增加，但是入黨須具一定的資格，一定的年齡，不是任何人可以加入的；而且黨是革命的隊伍，黨的工作就是革命的工作，我們加入了黨，既有了革命的歸宿，且能一同的作革命的鬥爭，這不是特殊的權利麼？不過，話雖如此，就黨的功効說，入黨雖是一種權利，然就個人的立場說，入黨實在是一種義務。既然是一種義務，那麼黨員對於黨，更應該加倍小心，不可自外於黨，自隱於黨，自絕於黨。我們個人的行為，在未入黨以前，僅有法律一重的關係，既入黨以後，則於普通法律之外，更有一重黨紀的束縛。而且因為本黨是領導抗戰建國的黨，全國人民對黨抱有特別的

信仰，高度的熱心，所以同時對黨也具有特別的

要求，即是常常監視每個黨員的行動，而且以每個黨員的行動去測量我們的黨，所以黨員無論在什麼地方，一舉一動，一言一行，都必須給羣衆一種非常好的影響。換句話說，必須成爲羣衆的模範，然後民衆才更加信仰我們的黨，更加敬重我們的黨，若果誤解入黨爲一種自私自利是憑藉，益以各位現時已有的地位，爲所欲爲，則前途將不堪設想，此點望各位特別注意。

各位同志，本黨具有五十餘年的歷史，他推翻了幾千年的專制，創造了中華民國，現在正領導着全國人民向抗戰建國的大道中前進，不僅要從死裏求生，而且要從死的途中去求到永生，他爲了實現三民主義完成他和中國自由平等的使命，他的黨員不惜前仆後繼的用血和汗寫下了光榮燦爛的歷史。總裁說，「黨史就是總理領導革命先烈爲救國救民而犧牲犧牲的革命紀錄，亦



就是本黨幾十年來所有同志繼續奮鬥用精神力量和鮮血生命所造成的一切事績的積累」。這種偉大的歷史，是如何令人興奮，令人崇拜，令人尊重，無疑的加以愛護及發揚。所以 總裁又說，「我們要認識本黨革命歷史締造的艱難，從而立志繼承始終奮鬥來完成我們先烈未竟的事業，尤其在此抗戰建國的非常時期，是我們國家民族我們的黨和個人生死榮辱的最後關頭，我們格外要研究黨的歷史，尊重黨的歷史。普及黨的歷史知識於全體黨員，使黨員都能認清歷史的因果，認

## 「負責任」的意義

王漱芳

——五月二十二日在省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演——

（前略）總裁時常訓示我們要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今天我特提出負責任三字

來與各同志相勸勉，負責任是我們革命者每人必須具備的一個重要條件，我們談到負責任，首先

清我們對於黨對於主義對於革命以及對於 總理和一般先烈同志所負責任和使命之所在，統一意志，團結精神，不屈不撓，奮鬥前進，以求得抗戰勝利和建國成功，使本黨悠久光榮的偉大歷史，不致在我們手裏中斷，而能發揚光大於無窮」。同志們， 總裁這種諄諄的告誡，是如何的深刻而警惕！各位當此危急存亡之秋來入黨，一定是抱了為黨為國的赤誠而來，希望各位立即用三民主義武裝起來，更用血和汗繼續寫下壯烈的黨史。

要明瞭何者是責任，我們的責任是甚麼呢，就是健全本黨，實現三民主義這個責任，我們革命者尤其是黨工同志，是直接負起來的，其他方面的工作者，對這個責任還比較間接一點，所以我們應當切實的擔負起來這個責任，不是以金錢誘惑，以壓力威脅，而要我們去負擔，這是我們出於自動的擔負起來的，我們自己的責任，如果不能擔負起來，即等於前方抗戰的士兵不上前殺敵一籌，不殺敵，敵人會衝進我們的陣地裏來的，至於要如何負責任，我有幾點意見：

**一、要自動：**只要我們做的工作，是我們應該做的，我們就去做，不要等人家來支配來推動才去做，總要時時在自己工作範圍內去尋找工作，絕對不要全聽人家來驅使，被人家驅使才工作的人，不是健全工作人員，而是工役，被驅使做出來的工作，也是工役的工作而已。

**二、要自覺：**工作既不能由人家支配驅使才去做，更不要為拿幾個生活費而工作，須知工作是我們自己的工作，甚至可以說是國家民族的工作，要我們自己去做，努力的去做，白天沒有做完的工作，晚上也可以繼續去做，辦公室做不完的工作，還可以帶回家裏去做，總之今天的工作，今天就應該做完。

**三、要持久：**做工作不要憑一時的興趣去做，憑一時興趣而去的工作，是不能持久的，俗話說，頭虎蛇尾。這就是說一般人做工作僅憑一時的興奮，一到了疲倦，或許因為自己有不如意的时候，就把工作拋在一邊，我覺得做工作的態度，應該如曾國藩所說，做學問像煮肉一樣，先用猛火煮過，然後用細火溫之，做工作也務必要應用此法，永遠都有火力，然後才能持久下去，工作沒有不成功的。

**四、要辦好：**做工作要辦好，要止於至善，有一些人，常不願求上進，像學生在學校一樣，只圖六十分及格就算了，不想去求八十分一百分這種敷衍隨便的心理，如果走到社會裏，決不會做出好事來，一般人對於辦公常常忽略，以為只要把公文辦完就算成功，至於內容怎樣反不去注意他，這實在是最大錯誤，其實錯誤的事，常常發生於不注意的地方。

**五、要檢討：**我希望每一個人在臨睡前作一番自我檢討想想今天的工作做了沒有，做好了沒有好的在那點壞的在那點一件一件的細想，甚至於所說的話，所表現的態度，也要加以一番檢討，每一個人能夠檢討反省，他的工作，一定

做得很好，工作效力必大，還有除了自己反省檢討以外，還要接受他人的批評有批評才能知道你的工作的好壞，不要以為批評就是惡意，不然你自己不會知你做工作的道德如何，工作將無成效可言。

**六、要有羞惡之心：**一件工作經他人批評以後，做得好的固不說，做得不好自己要覺得羞恥，因為知恥才能改善，才能上進，孟子說：「恥之於人大矣，惟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此焉，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許多人對於錯誤，不惟不承認，相反的，還對他做錯的事強詞辯護，這一種人真是無恥，這一種態度，用在任何方面，就是任何方面的罪惡，我們要時時警惕時時注意。（完）

## 健全黨的組織的四個問題

李文經

黨的組織爲黨的基本問題，一個黨必須本身的組織健全，機構完備，始能發揮領導作用，充實力量，從事革命的政治的鬥爭，完其所神聖的使命。所以無論何種政黨在祕密時期或公開時間，不論是在朝黨或在野黨，無不重視組織問題，且不僅是保守組織，必須隨時改善組織和發展組織，因爲黨是不能脫離現實環境與廣大的羣衆而孤立的存着，必須在社會不斷的演進中，向前進展。本黨在未改組以來，組織鬆懈，紀律廢弛，黨不惟有脫離羣衆的趨勢，甚且有脫離黨員的危險，黨的組織，流爲一個形式的組織，所以有人批評我們的組織只有黨部，自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才毅然決然的改革黨的組織，重新調整黨務，一面選舉總裁恢復領袖制度，爲組織上最高發號施令者，一面決議改善省以下各級黨部的組織，省則採主任委員制，縣採書記長制，區以下採書記制，使領袖幹部與細胞呼應靈敏，把過去

責任不專，暨各級關係結構不緊，指揮領導不靈活的現象，澈底剷除，并決議「改進黨務調整黨政關係」案，重整本黨的革命陣容。

臨全大會對於各級黨的組織，已改善了，可是組織的綱領辦法，祇是黨的組織形式，如果不能運用以組織指揮組織，充實組織的靈魂，發揮組織的力量，而組織的本身仍是空的，所以組織健全與否，還要看組成黨的細胞黨員是否能在思想上發生領導作用，和是否能策動從事於黨的實際工作，譬如過去有區分部的組織，而且有許多區分部能召開會議，可是於會議中不能發揮領導作用，支配黨員工作，所以雖然有組織能開會，實際已無組織的靈魂，區分部還是等於一個空的招牌。是以今後對於組織的改善與充實，除了利用組織逐級的發揮以組織指揮組織的作用，經常的督促考核指導策進之外，必須注意強化黨的基礎組織，加強黨員訓練，整飭黨的革命精神，發

黨的領導作用等四個問題。

## 一、強化黨的基本組織

區分部為本黨的基本組織。係黨的基層權力機關，其任務除執行上級黨部命令外，關於主義政綱政策之宣揚，黨員之徵求與訓練，民衆運動及社會事業之倡導與推進，地方自治與抗戰建國工作之推行，皆為區分部直接所負之任務。所以區分部之健全與否，關係於整個的黨，如果區分部健全，黨的基礎鞏固，整個的黨才會健全。依照區分部的組織辦法，區分部的組織係採取秘密方式，凡參加總報到及補行報到之黨員，均應一律依其住址編組區分部，過黨的組織生活，參加黨的活動，又恐區分部黨員人數過多致訓練工作難收實效，所以又有小組組織，小組為黨的訓練單位，凡區分部之黨員，或人不足五人，不能劃分區分部之黨員，應遵照小組組織訓練綱領，依據

黨員職業與感情分別編成小組，推舉組長，實施訓練，不使一個黨員不參加區分部及小組組織。又黨的活動方式，已改變為寓黨部於各種組織之中，黨的基本組織，必須盡量深入各級行政機構，及各種民衆團體，以發覺黨的力量，所以黨員加入區分部及小組之後，亟應策勵黨員運用組織，從事於黨的工作，並須於訓練中及工作中隨時隨地鍛鍊出堅強的幹部，同時策勵黨員從自己外國中，不斷的吸收社會各階層的優秀而富有革命性的份子入黨，以擴充黨的革命細胞，增加黨的生力軍，開展黨的組織。

## 二、加緊訓練黨員

一個黨要實行他的政治主張，與實現主義，必須有廣大而富有戰鬥能力之健全黨員，發動社會羣衆領導社會羣衆來為黨的政治主張與主義奮鬥，而健全黨員之養成，則賴有嚴格之訓練與適

黨之培養，本黨為一領導國民革命之革命集團，要使黨員能篤信主義，在黨的領導下為實現主義而奮鬥犧牲，必須依照黨的訓練方案，實施嚴格的訓練，其訓練目標大別可分為（1）政治訓練，包涵三民主義，總理遺教，總裁言論，本黨政綱政策，抗戰建國綱領，人格的修養，國際問題，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問題，以及精神總動員綱領等；（2）技術的訓練，包括組織，訓練，宣傳，調查，社會運動等工作技術。訓練的目的：

- 1、普遍加深每個黨員對三民主義，總理遺教，總裁言論以及本黨政治主張之正確的認識與透澈的了解，
- 2、加強黨員組織觀念，培養其遵守紀律之精神，
- 3、培養黨員政治警覺性和工作自動性，
- 4、充實黨員學識培養黨員工作技能，
- 5、培養黨員為社會服務的的精神，
- 6、培養黨員的高尚人格，
- 7、培養黨員的革命精神。

訓練方式，除各級黨部舉辦各種訓練班外，則注重於小組

會議，因為小組訓練黨的單位，每兩週應召開會議一次，研究各項問題，或指派人員講述，但為切合黨員本身實際需要，充實其討論興趣起見，并得酌量其本身實際問題的研討，如學生黨員應注重努力學問及人格之修養帶動其對各種學術之研討，工人黨員應注意於改良工業技術，改善工人生活，增加工業生產之研討，商人黨員應注意提倡國貨，發展工商業之研討，農人黨員應注意於改良農業，除虫，選種，改良農村副業，改改農人生活之研討，所以小組訓練綱領規定小組會議每四次中得有一次不拘形式之舉行，自由發抒意見，其意義亦在使小組會議不離現實，在會議中亦應擴大其建議權，使黨員對各種興革事業得以建議於上級，凡會議決定事項，均應見諸實行，使會議不致流為形式。此外應於各級組織策動黨員從事社會活動及各種實際工作，俾鍛鍊出堅強的戰士，與堅強的幹部，充實黨的力量。

### 三、整飭革命精神

本黨在辛亥革命以前，一般黨員能再接再厲與專制政府奮鬥，作壯烈之犧牲者，皆緣於革命精神之煥發。民國肇造，革命精神日漸消沉，工作亦因之鬆懈，自十三年改組以後，重整革命精神，用能完成北伐，統一全國，革命精神之振作與消沉，關係整個黨的興衰，與革命之進展甚大，今後為使黨能蓬蓬勃勃，向前邁進，必先整飭革命的精神始有濟，在積極方面，應提高黨德，親愛精誠，共信互信，使黨員能服膺總理「以服務為目的」的遺訓，擴大黨員義務，減少其權利，總裁在五中全會訓示中：「黨員當為民衆服務，自視當如國家之公僕，當如民衆之奴隸，不敢告勞，不敢自矜，有義務，無權利，有犧牲，無享受，乃足領導民衆」。遵照總裁的指示，每個黨員務須能犧牲小我，服從黨的領導，

為國家社會服務，盡瘁於黨。在消極方面，應森嚴黨的紀律，各級黨部除於積極的訓練黨員能自動遵守黨紀之外，應隨時隨地考察黨員的思想行動，如有錯誤，應站在黨的立場予以批評勸導，克盡黨教育同志之責，勸導之無效應即執行黨的紀律，毫不寬貸，在此非常時期，尤須有鐵一般的黨紀，使全體黨員共同遵守。總之黨要能改造環境，克服一切困難，獲得革命的成功，必須提高黨德，喚起黨魂，振作革命精神，至於如何才能切實做到上列各點，本黨總裁指示我們必須具備下列四個條件，一團結精神，二嚴守紀律，三統一意志，四集中力量，這四項，實為振作黨的革命精神必要的條件，亦即本黨黨員共同遵守不渝的鐵則。

### 四、發揮黨的領導作用

上面說過，黨是不能脫離現實與羣衆而孤立

的存在，無論何種政黨，如果脫離了社會羣衆，根本就失其存在的價值，本黨爲革命的集團，負有領導民衆爲民族國家之生存與利益而奮鬥犧牲的責任，自抗戰開始後，本黨又負領導全國抗戰建國的主力，整個抗戰建國的偉大使命，實担負在本黨肩上，責任之重大，工作之艱鉅，亦爲有史以來所未有，關於抗戰建國大計之決定與實施方案之製定，自有中央主持擘畫，但如何才能見諸實行，又必賴下級黨部能配合地方情形，有計劃的策勵黨員領導廣大的民衆來執行，過去本黨領導方式，形成機關化與官僚式的領導，以致中央雖製有精密的工作實施方案，而各級黨部，僅是等因奉此的承轉，日久遂形成畏懼工作，避免工作的錯誤心裏，而反動黨派遂乘機奪取羣衆，策動羣衆從事反動活動，事之可痛，孰甚於此！自臨全大會以後，才把過去官僚式和機關化的領導方式澈底剷除，並將直接領導民衆團體方式轉變由政府負責，使黨的活動方式爲寓黨部於各種

組織之中，黨的工作透過政府與民衆發生關係，亦即透過黨國與民衆發生關係，所以決議恢復黨團制，使黨的工作，由黨部運用黨團的力量，從各方面去策動，並明確規定「區分部應依所屬黨員職業能力資歷及社會地位，分別指導其所從業者資格或地方人民身份從事活動」。其意義在使區分部確能成爲政府之推動機及民衆之核心，今後黨的一切主張與社會事業之推行，抗敵工作之策進，均應運用黨團，策動黨員在組織指揮之下透過外圍組織去執行，所以要保證黨的工作能否實現，必須健全區分部及黨團的組織，發揮黨團的效用。

在抗戰期中，本黨負有領導全國抗戰建國的重大使命，要保證「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須完成「建黨」的任務，怎樣才能完成這個任務呢？筆者憑主觀的感覺，認爲須強化黨的基礎組織，加緊訓練黨員，整飭革命精神，發揮領導作用，使黨的組織健全充實，並藉此以供各同志的研究，是否之處，還望先進同志教正之。



後列二文——工作競賽制度大綱和改進黨的工作方法案，前者是五中全會 總裁交議的，後者是余井塘等三十一委員在全會的提案。原文雖未公佈，但足供吾人參考，故特轉載於此。

編者

## 工作競賽制度大綱

### 第一，推進工作競賽運動之機關

中央現正着手制定二年工作計劃，欲使二年計劃能在預期之時期內完成，應由一專責機關督促推進之，工作競賽運動亦應由此專責機關推動之。可在全國

總動員會設立。

### 第二，工作競賽之意義

工作競賽，係將運動比賽之辦法，擴充之於農工業及其他各業藉以增進生產，加強工作效率。競賽之方法應先令參加

比賽者「互相討論觀摩與專設之總機關擬訂辦法」，規定工作時間，工作數量及質量。執行結果，成績優良者，則得獎勵。

### 第三，工作競賽之具體辦法

- (一) 一工廠內，一隊工人與另一隊工人，簽訂合約，相互競賽。在定期限內，誰先完成最高度之生產，或誰能將生產成本減至最低限度。
- (二) 一工廠與另一工廠，訂立合約，從事競賽。誰先在最短期間內完成其預言之工作。
- (三) 同一航線之船舶，相互競賽，誰能達最快之速率，誰能減少油量之消耗。
- (四) 沿河工人，在河之此岸與河之彼岸之工人各成立一隊，競賽工程之進度誰速。
- (五) 城市與城市，亦可相互競賽，誰能先完成其預定之建設工作。
- (六) 一隊農民與另一隊農民，一農業合作社在其另一農業合作社之間，立約競賽，誰能獲得最高之生產量與最良之生產質。
- (七) 仿蘇俄工人突擊隊 (UDARN) 辦法鼓勵工人組織「服務隊」自動從事職業上規定工作以外之工作，此種「服務隊」以努力熱心工作之優秀工人組織之。
- (八) 「服務隊」之任務更可細分之如次所舉：

- (甲) 以激發工作落後之工人為標的。
- (乙) 以聯絡廠內各部之工作為標的。
- (丙) 以專門製造超等品質之貨品，力謀改進貨品之質量為標的。
- (丁) 以促進合理化工作為標的。
- (戊) 以減少浪費減低成本為標的。
- (己) 利用勞動以外之時間或休息假日，從事增加生產或幫助他人工作為標的。
- (九) 農業合作社之農人亦可組織「服務隊」。
- (十) 「黨政軍各部門之」公務人員，

工作檢討 第四期

教育工作人員，警政人員，以及其他各業，均用各種不同方法，從事競賽。

#### 第四，工作競賽之獎勵方法

- (一) 榮譽之授與
  - (甲) 工廠或農場中，創立榮譽牌，懸優勝者之姓名年輪昭示大眾。
  - (乙) 在公衆集會中，邀優勝者或優勝隊上台就座，或演說，受到會者之敬意。
  - (丙) 優勝者與社會領袖合攝肖像，以誌紀念。
  - (丁) 科學發明者被選舉為中央研究院評議員或其他最高學術團體之名譽會員。
  - (戊) 褒給榮譽勳章——考蘇俄對於工

農競賽之優秀者，往往給予勳章，一為列寧勳章，給予完成五年計劃之有功者，一為勞動紅旗勳章，給予生產上有特殊功績者，凡持有此勳章者，得免費乘坐莫斯科鐵道，並每年頒發特種旅行車票一紙，可至蘇聯國內任何地點，另有紅星勳章，亦係頒發優勝工人農人者。

(二) 酬報之給予

- (甲) 獎金之頒發。
- (乙) 給予特別假期，假期中並得至休養處所從事休息。
- (丙) 資助國外遊歷。
- (丁) 額外酬報 額外酬報，歐美各國施用之方法甚多，茲擇要介紹數種：

1 額外時間報酬制——工人如能提前做完每小時應做之工作，而尚有剩餘時間加做工作，則可額外獲得每小時工資之幾分幾。

2 差別包工工資制——用兩種包工工資率，一為達到標準之最高率，一為未曾達到標準之較低率，例如製造鐵栓之標準生產量為每天三十個之人生產量，如能達此標準或超過此標準時，其工資率可定為每件一角五分，如不能及此標準，其工資率可定為每件一角。

3 花紅制——如上例，倘能每日製鐵栓三十個，則每日工資之外，再加給工資。

4 效率制——假定一種工作之標準時間為一百二十小時，如一工人在一百二十小時內完成此工作，則效率為一百，如較在二百四十小時內始完成之，則效率為五十，視此效率之高低，而定花紅之數額。

5 品質花紅制——凡品質優美者，可得花紅。

6 免除浪費花紅制——能免除浪費者，給花紅。

## 第五，工作競賽之懲處辦法

(二) 製備黑表列競賽失敗者或拙劣之

工作者之姓名公告大眾。

(二) 組織評議會之類，對工作不力者，加以裁判促其自新。

(三) 在壁報中揭示拙劣工作者之姓名，或繪諷刺圖畫。

## 第六，實行工作競賽制度之前提

欲實行工作競賽制度，必須先由政府制定計劃「及各種重要條規」蓋根據計劃，始可分配工作，每一事業單位，經事先指定某種工作，蓋須在規定期限內先成之如此，工作競賽始有標準可循。

附記：「」內文字係率

批添入。

# 改進黨的工作方法案

工作檢討 第四期

## 一、前言

目前黨的工作，未能如理想的推動，爲一事。其原因殆由於工作方法尙未能適合實際需要。茲就個人觀感所及，擬成本黨今後工作原則及辦法如下：

## 一、工作原則及辦法

### 原則一 應多數有計劃有系統的決定

辦法

#### 一、中央工作

##### 甲、工作原則

(甲)中央常會決定年度工作原則，及臨時工作原則；

(乙)訂整一個工作原則，即訂一組織訓練宣傳民運等工作全面的原則。

##### 乙、工作方案及限期進度計劃。

(甲)各部處會根據常會所訂原則，詳擬年度及臨時工作方案及限期進度計劃；

(乙)由常會核定後施行。

#### 二、省市工作

##### 甲、工作原則

(甲)中央各部處會同商訂各省市年度整個工作原則及臨時整個工作原則；

(乙)中央常會核定後以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名義發出。

##### 乙、工作方案及限期進度計劃。

(甲)省市黨部應根據中央所定原則，由各部處依據地方實際情形，合訂詳細年度及臨時工作方案與限期進度計劃；

(乙)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施行；有時臨時的工作，自可依中央所定原則，訂出計劃，逕自施行。

三、縣及縣以下工作——原則及辦法如上

### 原則二 應多為主動的決定

辦法

一、年度工作

(一)應就黨及黨員的毛病正待發現尚未發現的一點傾向上，多做預防的工作——對於已發現的毛病，應做圖謀補救的工作，自不待言。

(二)應就黨的形勢，預測一年中克及其環境的趨勢，把握住問題的傾向，訂出若干工作

二、臨時工作

應扼定問題的中心立於主動的一點謀解決，而不是謀應付。

### 原則三

應多注意到工作的意義及其可能性

辦法

工作檢討 第四

一、選擇有意義及有實現可能性的工作——工作應

分先後緩急，以定去取，凡無意義或意義不甚重大的工作，應即不辦或緩辦，例如不要或無重大意義的書面工作。凡可能性較少的工作，應緩辦或不辦，例如某委員或黨員的能力做不到的工作寧可另換人辦。

二、各級黨部委員或負責人應開工作性質審查會審查工作性質決定去取——此次大會後應自中央做起，由常務委員召集各部處會負責人開會審查工作性質，先由各部處會秘書處長科長等擬定去取意見。

原則四 應多指示委員黨員做事的方法

辦法

一、中央應訂出各種指示途徑及引導練習等類的手冊及其他辦法舉例說明如下：

(一)態度及手段應如何

二一

甲、黨在公開環境下各人態度及手段應如何  
黨在祕密環境下各人態度及手段應如何  
乙、黨在知識羣衆中各人態度及手段應如何  
黨在工人羣衆中各人態度及手段應如何

(二)能力培養應如何

甲、培養辯論能力的種種方法  
乙、培養研究能力的種種方法  
丙、培養活動能力的種種方法  
丁、培養鬥爭能力的種種方法  
戊、培養領導能力的種種方法

三、上項手冊編輯方法

(一)徵集有價值的實際經濟材料——徵集黨內  
前輩及其他某類工作做有成績的同志經驗  
中各種方法的材料

(二)根據主要而能實用的學理

(三)綜合實際經驗的材料與主要而能實用的學  
理分別編述各類手冊

原則五

應多用教育的方法開發工作——  
用行政的方法，如尙形式，如尙  
裁制，並非不重要，而更重要的  
，似爲用教育的方法開發工作。

辦法

一、發動工作 應詳細說明發動此項工作之原因  
及其方法

二、糾正錯誤 應詳細說明(甲)此事應如何(乙)你是  
榜怎做的(丙)你犯了什麼錯誤(丁)你應得什麼處分(戊)你以後應該怎樣  
做

原則六

應多用積極的方法鼓勵工作

辦法

一、風訂委員及黨員各種工作競賽制度  
二、選拔並重用有能力有辦法而肯幹的同志



## 原則七 應多用觀察的方法檢查工作

辦法

一、中央應有計劃的派中央委員分期分區往各地

二、中央各部處會應有計劃的選擇一部份有觀察能力的同志時常派往各地各方面觀察

三、省布黨部亦應如此

# 貴州省執行委員會六個月工作計劃大綱

本會六個月（二十八年四至九月）工作計劃大綱，係配合 中央 組織部社會部宣傳部六個月工作計劃或平時指示之方針擬定，為本省六個月內黨務工作的準繩，各縣擬具工作計劃時，希詳為參酌，切實配合，以期 中央與地方之工作能呼應腳接，徹底執行也。

編者附識

## 甲、組織方面

### A 工作要項

1 續辦黨員總報到未竣事項

一、查此次辦理黨員總報到，雖定於上年

（一）整理黨籍

工作檢討 第四期

一三

## 工作檢討 第四期

二四

十二月底結束，但各地黨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未及參加總報到者，經中央令准補行報到，此項補行報到應於六月份以前分別辦理完竣呈報，以便結束。

### 2 黨員調查

一、各黨部辦理黨員總報到結束時，應將所屬黨員之職業、性別、年齡、文化程度程度、分佈區域等項調查登記，尤其對於苗夷回疆侗壯水各族黨員亦須分別查明，同時作成統計。

二、在辦理黨員總報到期中，故意延不報到之黨員，應由各縣查明呈轉中央予以處分。

三、黨員如有腐化惡化跨黨或在抗戰期中通敵附逆者，應由各黨部隨時偵查遞報。

四、黨員之有特殊技能或忠實優秀者，應由各黨部隨時呈報。

### B 獎勵辦法

一、於二個月內（即五六兩月）各黨部應即趕速將辦理補行報到一律結束並完成各項精確統計。

二、於七月份內，本會應即將全省辦理黨員總報到各項統計工作完成，並對於各地黨部辦理黨員總報到，加以考核分別予以獎勵。

### (二) 徵求新黨員

#### A 徵求對象

一、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如保甲長區公所職員等。

二、各級學校教員職員學生各地短期訓練班學員及新聞記者，律師，會計師等一切自由職業業者等。

三、民衆團體中精幹而有熱誠之份子。

四、各級抗敵團體中之領導份子。

五、各機關公務員。

六、技術員（除專家外，如合作、電訊、社

會、調查、交通、工廠等職工皆屬之）

七、各公路服務員。

八、農工商生產份子。

九、苗裔壯水各族中有地位者及青年。

十、社會各階層中之覺悟份子。

### B 徵求區域質量與對象分配之原則

一、城市重質，鄉村重量。

二、各階層中應普遍發展。

三、苗裔壯水各族中，應先從有地位者及

青年着手，再普及於羣衆。

### C 徵求方法

一、本黨同志應儘量參加各種民衆團體，及

各種訓練班並擔任適當職務，以俾吸收

黨員。

二、本黨同志對於黨的主義及理論，應有深

切研究，並以人民身份，客觀地位，與

所接近之民衆常常討論黨的問題，吸引

其入黨，尤其是對於本黨有所誤解或反

對本黨份子，更應多做說服工作，使其

傾向本黨，加入本黨。

三、本黨同志應多從事於社會活動，並吸引

民衆參加，於行動中工作中物色忠實優

秀份子，吸收入黨。

四、省縣各級黨部負責同志，應設法多與各

地社會各階層中堅人物接觸，一貫一行

，均須注意，以樹立信仰，並吸收其入

黨。

五、爲吸收大量農民份子入黨，各級黨部應

設法健全農村黨的組織，並派員深入農

村工作。

**D 徵求數量：**

一、本會至少直接徵求一百八十人——委員十人，每人每月至少徵求三人，月徵三十人以上六月台徵如上數。

二、各黨部合徵五千人。（各黨部徵求數量即為本會前頒本省各黨部徵求黨員數目分配表所列第一期徵求預算數二分之一但此乃最低限度能超出限額愈多愈善）

**E 工作進展及推動辦法**

一、本會將本省徵求新黨員實施計劃及中央頒發有關指示文件切實執行，並隨時對各縣辦理黨員徵求事項予以指示。

二、各縣黨部尚未呈送徵求新黨員計劃者，應令備於一個月內擬呈候核。

三、各縣對施黨員之徵求，應責成區分部努力辦理，更須指導區分部分配員每人每月徵求之數量，及徵求之技術，課程，

計功，以資收效大效。

四、本會委員分期分區督導，或分區派員視察時，得就近檢查各黨員工作成績，並指導進行。

五、各黨部除應遵照規定將徵求黨員成績按期呈報外，於六個月期滿時，製定工作總報告並附統計表呈報。

**(三) 健全區分部及劃分小組**

**A** 各縣黨部於黨員總報到及補行報到結束後，應同時成立區分部，慎選書記，務使區分部負責人員均能為精幹份子，則區分部易於健全活動，其不稱職者，可隨時予以改進。

**B** 各縣黨部應切實監督指導區分部，對於黨員黨籍，須確實登記，並應嚴格辦理黨員移轉登記。

**C** 區分部應嚴催黨員按期繳納黨費。

D、區分部各組會議必須按期召集，使黨員熟習民權初步之方式，及民主集權制之運用。切實支配黨員工作，如介紹黨員，散發宣傳品，及運用各種組織，把握各種機會，為黨宣傳與担任兵役、工役，參加保甲及各項動員業務暨服務其他社會事業，並時加考核。

E、區分部應鼓勵黨員，積極參加民衆團體之活動，則黨的工作易於實施。如無適當民衆團體可以參加，則依其所屬黨員之職業及性習，令其發動組織一適當團體。

F、區分部應使黨員認識紀律為全黨生命之所寄，不應違犯，凡黨員違犯紀律者應絕對按照法令，予以懲處。

G、區分部成立後，同時，應即依照新頒辦法，將所屬黨員劃編小組，推定組長。此項工作，限區分部成立後，兩週內完成。

H、小組劃編成立後，應按期舉行小組會議，厲行黨義研究，政治研究與自我批評。

1、區分部及小組負責人各該黨部應注意予以訓練。各該黨部對於區分部及小組，應時加督導考核與獎懲。

J、推選辦法及進度

一、各該區分部小組已組織成立應即整理健全，其尚未組織成者應於一個月內

(五月份內)劃編完竣，一律呈報。二、各該區分部小組會議紀錄除應錄要隨時呈報外，應妥為保存。

三、本會委員分期督導或分區派員視察時，得分別抽查各地成立之區分部及小組。並檢閱會議紀錄。

四、本會應於八月份內，即將全省區分部及小組精確統計辦理安竣。

(四)完成各該黨部計劃委員會之組織

A、黨務計劃委員會各系呈報成立者甚少，其未成立者，應於黨員總報到及補行報到結束後，就所屬黨員中遴選對主義有深刻認識對黨務工作有實際經驗，及熱心為黨服務者六人至十人，聘任為計劃委員，組織成立具報。

B、計劃委員會成立後，應督促按期開會，計劃全縣黨務工作。其中議紀錄應呈報備核。

C、各計劃委員對各種工作，除開會計劃研究外，並須於可能範圍內，實際參加，俾得親身體驗，澈底了解。

(五) 建立各機關團體之黨團組織

A、先考查應行組織黨團之機關團體視其緩急輕重，以決定組織黨團之先後。

B、對應組織黨團之機關團體之黨員，須先縝密考查並舉行個別談話，以考查其思想，

正確其認識，並堅定其信仰。

C、黨員甚麼或竟至無黨員之機關團體，而又因關係重要，應予組織黨團者，可先於職員中物色忠實優秀份子介紹入黨，然後籌組黨團。

D、各系重要機關團體之黨團，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次要機關團體之黨團應於四個月內完成。

E、各系黨團成立，應隨時具報，俟完全成立，應作一種報告。

(六) 訓練黨員

A、訓練目標

一、訓練黨員使明瞭本黨基礎，建立於黨魂黨德黨史黨紀之上，發皇黨魂砥礪黨德，發揚黨史恪守紀律以充實淵固本黨之精神為每一黨員之天職。

二、訓練黨員堅定其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

自信心以此為達到革命成功之途徑俾為實現主義而奮鬥。

三、訓練黨員使其明瞭「知難行易」學說之真理勇於實踐力行。

四、訓練黨員發揚黨員為黨服務精神使其生活行動能以刻苦耐勞自勵。

五、訓練黨員應注意養成其組織宣傳訓練之能力，使其深入民衆，為民衆之領導。

六、訓練黨員使其熟習工作乃鬥爭之理論與技術，以實際取得民衆領導地位。

七、訓練黨員，應引導黨員注意於職業知識之培養，使黨員職業化。

八、苗夷黨員訓練，應特別注意宣達中央意旨，領導訓示，藉以滲透民族感情，精誠團結，鞏固抗戰建國之力量。

九、訓練要目及方式

工作檢討 第四期

每一黨員，除日常生活須合於新生活，暨遇有軍事訓練機會踴躍參加受訓外，應於六個月內，受畢下列之訓練：

一、精神知識訓練，分組讀畢下列書籍：

甲組 (1) 孫文學說 (2) 民權初步

(3) 軍人精神教育 (4) 三民主義

(5) 五權憲法 (6) 建國大綱

(7) 實業計劃 (8) 大學

(9) 中庸 (10) 禮運大同篇

(11) 黨史概要 (12) 總裁言論

乙組 (1) 孫文學說 (2) 民權初步

(3) 軍人精神教育 (4) 三民主義

(5) 黨史概要 (6) 總裁言論

丙組 (1) 總理遺囑釋義 (2) 三民主義淺

說

(3) 總理史績 (4) 黨員守則概

說

(5)領袖的認識 (6)集會常識

凡曾受專門以上學校教育之黨員，可受甲組訓練。凡受中等教育之黨員，可受乙組訓練，凡受初等教育及不識字之黨員，可受丙等訓練。各地黨員得就各地方情形，黨員智識程度及材料困難與否酌量分組指定閱讀其苗夷黨員或特殊環境之黨員更應因地因人變通辦理。

本黨出版之報章雜誌每一黨員均應按其教育程度分別閱讀一種或數種。

一、行動及服務訓練

- (甲)每一黨員至少為黨擔任或參加兵役
- 丁役保甲組織各項動員業務及其他社會事業一項工作

(乙)每一黨員至少參加任何一民衆團體

之活動

- (丙)每一黨員應與社會上優秀精幹分子相接近每月至少介紹一人或二人為黨員

(丁)每一黨員對於其他有政治性之團體與本黨立於相反地位應利用各種機會樹立本黨威信使民衆傾向於本黨

三、集會訓練

區分部及小組為訓練黨員之基本單位區分部應切實分配黨員工作並集體檢討工作成績小組應精心研討革命理論工作技術對於本身業務尤應加注意。

- (甲)每一黨員均應參加總理紀念週及各種革命紀念集會

(乙)每一黨員均應按照規定參加區分部黨員大會及小組會議

四、體格訓練



每一黨員至少應參加下列一種體育運動或軍事訓練

- (1) 早起行路 (2) 早操 (3) 國術
- (4) 騎射 (5) 球類運動 (6) 公務

員軍事訓練或其他特殊機會之軍事訓練

### C、推行步驟

- 一、翻印或編纂訓練材料務使訓練材料與訓練進度相配合

二、分期製定特種問題討論大綱頒發應用

- 三、本會委員分期分區督導或分區派員觀察時抽查各地黨員訓練成績。

四、於六個月期滿後各地黨員總檢查並將結果呈報

### (七) 充實並健全以下各級黨部之組織

#### A、調整機構

- 一、省執行委員分期督導前因舉辦書記長訓練班暨各委員先後奉調中央受訓尙

未實行待各委員受訓歸來即着手辦理

- 二、本省未設黨部之處尙有后坪省溪兩處應於本期內籌定經費物色人員正式成立

三、臨全大會以後 總裁昭示以下黨政機構之改善方案 訓奉令擇 實驗當經與省府會商擬具具體辦法並擬於安順黔西兩大縣修文龍里兩中縣各擇一縣以作實驗應於本期內辦理

#### B、健全幹部

- 一、本會對於各縣黨部委員書記長應遵照中央規定於兩個月內舉辦總考核其有擅離職守或工作不力以人地不宜者得分別予以調整

二、各縣黨部工作同志有擅離職守或工作不力者應由其負責人員隨時調查監督亦於兩個月內舉行總考核具報

三、各縣黨部工作人員應切實遵照中央新頒「黨政軍人員小組會議及公私生活輔導辦法」健全本身修養及舉職能力

C、推進工作

- 一、本會於六個月內分區派員嚴加考查隨時輔導
- 二、根據人事總考核及隨時考查結果分別予以獎懲

(八) 選拔與培養幹部

- A、本會對於人事管理應特別注意改善各下級黨部聘任及現任人事之登記任免考核獎懲及幹部選拔與培養事宜
- B、本會應計劃分區舉辦訓練班在青年黨員中物色優秀份子施以短期集體之訓練在訓練期中審察其能力品行分別登記以備選拔
- C、各縣黨部得在可能範圍內選拔優秀青年黨

員施以訓練擇優秀呈請任用  
指導與考核

A、各縣黨部應遵照規定每月彙具工作計劃一次先期呈經本會核准執行工作計劃之結果應注意數目字之統計

B、各縣黨部每屆月終應將本月份工作情形詳細具報並應注意優點缺點經驗困難等之反映以便審核指示

C、本會除書面指導考核外，並經常派員赴下級實地指導考核

- 一、本會應於六月內即實行分區督導辦法否則亦須派員視察
- 二、本會分區督導委員於每一督導期內應普遍督導區內各黨部一次
- 三、視察員或督導員於每次出發視察或督導時應就所視察或督導之區域依其工作之開展情形認定現階段之主要工作

加以指導。

**D**、各縣黨部應根據三個月工作計劃擬訂每月工作進度表期滿自行檢查一次。

**E**、本會對各縣黨部之工作應經常考核於最近兩月內舉行總考核於半年完畢後再舉行總考核一次根據考核結果酌定賞罰分別獎懲。

**F**、考核根據：級報告及視察報告辦理但下級報告與視察報告不符時以視察報告為準。

(十) 編纂與統計

**A**、為增進下級同志之工作技術及黨員訓練材料之補充意見，除經常批答各同志之黨通訊外並隨時編纂政治通訊頒發各同志。

**B**、為討論工作技術及政治問題以及交換各地同志之工作心得與經驗見解半月出版「工作檢討」一期。

**C**、統計黨員數量與其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及各級黨部小組數目與其分佈狀況。

工作檢討 第四期

**D**、製各級黨部負責八與黨的幹部統計。

(一) 協助人民組織團體

**A** 調查事項

民運工作之推行應以正確之數字，俾能得整個之了解，作適應之改進故調查統計，至為重要，特就下列三項於五月份內辦理完畢。

1 調查統計全省人民團體組織及工作概況

一、製令飭各縣黨部填報

二、就此次辦理登記結束，分別性質作正確統計。

確統計。

2 調查統計全省各機關學校團體內黨團組織活動概況

一、會同組織方面計劃辦理調查統計

二、製表令飭各縣填報

**B** 調查事項

本省人民團體組織，多數因陋就簡，未臻健全，甚至尚有未辦理立案手續者，此次奉令

整理，特分登記考核調整三個步驟辦理，應飭各區於此次澈底加以整理，特將應調整之團體列舉如下：

1 調整並充實商會

- 一、凡具有同業公會三個以上之區，應先將同業公會整理健全，然後再行改選。
- 二、無同業公會之區，應有公司行號三十家以上，發起組織。
- 三、有名無實之商會或為非商業從業人所把持者概應改選。

2 調整並充實同業公會

- 一、凡原有商業同業公會概應照新頒工商輸出業公會法加以調整。
- 二、同業公會名稱應照經濟部指定者辦理。
- 三、凡屬工業及輸出業者應即重行劃分成立各該同業公會。

3 調整並充實各地鄉農會

- 一、所有過去指導組織之農民抗日救國會

等如無特殊作用者應一律照新頒農會法改組為鄉農會。

- 二、凡過去冠以區名之鄉農會應即取銷第一區字樣另請頒發圖記，修改章程，呈報備案。
- 三、凡未發許可證及未完成立案手續之鄉農會，概應指導辦理完竣。
- 四、其他概照中央社會部頒發調整各級農會辦法辦理。

4 調整並充實職業及產業工會

- 一、分別職業與產業之性質將不符名實者，加以改組。
- 二、凡已組織之工人團體會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得聯合其他業工人共同組織一個團體，如聯合木石泥水磚瓦等工人可組一建築業職業工會。

5 調整並充實縣婦女會

一、凡過去以抗日救國爲名之婦女團體應即改組爲婦女會。

二、凡過去已組織之婦女會，其有不能活動，應加緊訓練，改善而充實之。

#### 6 調整並充實各級教育會

一、凡過去已組織而目前陷於停頓者，應設法立即恢復。

二、凡過去組織而有糾紛之教育會，應即調處，並改善而充實之。

#### 7 調整抗敵後援會各分會

一、加緊工作之領導，不能活動者，另物色適當人選，擔任職員，以資充實。

二、工作停頓者，或因人事變更而難於活動者，應即改選。

三、各抗敵救國團體或工作團隊，應即按其性質合併，俾工作統一，收效豐富。

#### 8 調整並充實各學生自治會及兒童愛國團

一、健全學生自治會組織，凡學生一切活動應歸入自治會。

二、恢復各已組織兒童愛國團組織，並加強訓練工作。

#### 9 調整並充實自由職業團體

一、加強中西醫師公會組織督導其活動責成担任救護等工作。

二、恢復新成登記者公會之活動，短期內召集改選。

#### 10 調整並充實各慈善及宗教團體

一、整理佛教會。

二、會同同級政府獎勵慈善團體加緊難民救濟工作

#### C 策動組織事項

本省人民團體各種皆已具備，惟是過去因種種關係，未能普遍設立，致不儘實量不佳，數量尤覺不足，當茲抗戰建國期間，自應力

工作檢討 第四期

三六

求普遍發展，使各階層民衆，皆納入組織之內，求質量與數量平均發展，果能完成抗戰建國之任務，現本省應策動組織者如下：

- 1 凡無鄉農公會組織之，應分期指定策動組織最少三個最多五個
- 2 已有農會五個以上之縣應即策動組織農會
- 3 凡未經組織指定之工商輸出等業同業公會之，而具備該項組織條件者應即策動組織
- 4 凡未經組織婦女會之，應即於本期內務必策動組織成立。
- 5 凡尚無工會組織之，應聯合各職業工人組織職業工會如木石泥水等工人可以策動組織建築業工會。
- 6 凡未經組織學生自治會之中等學校即於本期內由所在地黨部策動組織

以上屬於指導合辦者

7 準備策動組織省農會

- 一、有全省過半數之縣完成農會之組織即開始籌備省農會。
- 二、指定已有鄉農會五個以上之四十縣限八月底成立縣農會
- 三、籌備辦法另訂

8 策動改組省婦女會

- 一、令飭過去因特殊需要而成立現已停頓之省婦女會即停止活動聽候整理改組。
- 二、省執行委員派員整理並籌備改組
- 三、令飭省婦女運動委員會提出加倍人選
- 四、令飭派充整理員。
- 四、令飭已成立縣婦女會之各縣準備代表到省開代表大會。

9 準備策動全省商聯會之組織

- 一、令飭安順等各黨部分別徵求各該

商會同意

及準備勞動組織體育會

一、徵詢有關機關同意

二、訂定組織辦法章程

(二)關於組織並督導黨團活動者

查黨團活動為本黨今後推動各項政治設施，及社會事業並領導民衆運動之主要工作，故應使其普遍建立於各機關團體及學校，發揮最大力量於此項工作，除組織方面，已訂有計劃關於社會方面，應特別着重於人民團體黨團之設立，擬於本期內分別建立下列各黨團：

A 指導組織省臨時參議會黨團並督導其活動

1 調查省參議員中之黨員人數

2 舉行個別談話

3 決定黨團幹事會及黨團書記人選

4 指導定期成立

(此項中央已有統籌辦法詳密規定)

B 指導組織商界黨團並督飭其活動

1 調查貴陽安順遵義等縣商界有力黨員數量

2 責成上列各縣黨部直接指導組織成立

C 指導各縣擇重要團體成立黨團

1 重要團體黨團最少應有五個

2 凡農工商青年四種團體必須成立黨團

D 指導有異黨活動之學校內學生黨員組織黨團

1 凡有異黨活動而本黨從區分部區黨部設立之學校應即組織黨團

2 擇定貴陽學院及青巖鄉村於短期組織黨團

3 其他設有中校之學校應由黨部根據實際情況分別辦理

(三)加緊民衆訓練工作

當此第二期抗戰開始之際仍須更加強民衆動員而民衆動員工作在普遍而深入的去訓練民

衆，使了解第一期抗戰之意義，故加緊民衆訓練工作，爲黨在第二期抗戰中，重要之任務，應於國難期間設法推進，其方式如下：

**A 普通方式**

1 集會訓練：利用會員大會，紀念會，或特別規定訓練時間，實施訓練。

2 小組訓練：儘可能編製之團體，實施小組訓練。

3 個別訓練：以個別談話方式行之。

**B 特殊方式**

1 召開時事報告會或政治座談會及抗戰講座等分別民衆知識水準，策勵參加，實施訓練。

2 設法參加軍政機關辦理之名稱訓練（如壯丁隊義勇隊訓練隊）擔任政治課程或作精神講話。

**（四）推進各項社會運動**

社會運動爲黨的工作之重要部分，如能推行得法，則造成風尚，可發揮偉大力量，而收最切實際之效果，茲特查照中央規定，根據本省實際情況，並配合各種紀念日，推行下列各項社會運動！

**A 兵役運動**

1 由各縣指定同志研究兵役法規

2 由各縣指定同志參加兵役協會切實檢舉違法舞弊。

3 配合宣傳工作，擴大兵役宣傳。

4 實行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兵役辦法率先倡導。

**B 增加生產運動**

1 指導農民團體，絕對不種鴉片，改種糧食。

2 指導農民多開墾荒山荒地，並講求水利，擴大造林。



3 指導多組織各種合作社。

4 改進土產物品，製送提倡土貨創辦各種簡易工廠。

### C 節約運動

照中央頒發節約運動大綱辦理

### D 救國儲金運動

1 策動抗敵後援會及各縣分會推行。

2 舉行儲金比賽每月存儲一元，策動各機關團體學校參加。

### B 掃除文盲運動

1 由各縣黨部策動人民團體，或地方人士，創辦民衆學校。

2 協助並策動各縣教職員會推廣義教。

### (五) 推廣社會服務

A 各縣按期成立社會服務處

B 擇地方需要者開始工作

C 其他照中央頒布辦法辦理

### (六) 推行精神動員

查照中央規定辦法辦理

## 丙、宣傳方面

### (一) 普設宣傳推廣機關

#### A 籌設中國文化服務分社

本會遵奉中央宣傳部意旨，籌設中國文化服務分社，當即着手籌劃，於貴陽及各重要縣，設立中國文化分社，與重慶總社直接聯系，辦理文化服務工作。

#### B 普遍設立書店

本省各縣黨部設立書店，前經本會擬定辦法通飭辦理，現各縣，經已紛紛籌設，其呈報已設立者約有二十餘，其他各縣亦經由會通令限本年年底一律設立。並規定一律以所在地地名爲名稱，以資劃一。(設立文化服務分社各縣可不設立)

**C** 設立文化驛站分站

本會遵奉 中央宣傳部頒訂設置文化驛站設置辦法之規定，在貴陽設立文化驛站分站，並經指定同志負責籌設，接受總站之指導辦理一切工作。各縣黨部，應即按照規定，利用遞步哨，協進其工作。

**D** 設立各縣地方宣傳交通網

本省各縣，夙因交通不便，故宣傳品及宣傳指示之傳遞極感遲滯致失時效，各縣黨部，應即積極籌劃，於每一黨員小組及民衆團體中建立交通關係，負責宣傳品及一切通訊之傳遞，以便推廣宣傳。

**(二) 加強政治教育工作**

**A** 全省領導機構

由省執委會組織政治座談會，對於每一重要政治問題發生即召集政治座談會討論，將其紀錄編爲「貴州宣傳通訊」，分發全

省，作政治領導之中心。

**B** 各縣領導機構

由各縣黨部指定政治認識正確之同志數人組織政治研究組，以本會擬發及轉發各項政治指導資料爲根據負責籌劃該縣政治領導工作并與省政座會發生聯系作用。

**C** 加強各黨員小組及公務員小組政治領導

黨員小組及公務員小組政治討論，應切實認真執行，其討論題目與材料，除重要者由政座會決定外各縣並應根據當地情形隨時由政座組決定之。

**D** 加強青年學生政治教育

關於加強學生政治教育，應透過公民教育研究會教育機關及各學校公民教員執行之，在省的方面，健全公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在各縣方面，力求與各校當局及教員取得工作上之聯系，就實際情形決定工作

(三) 開展出版宣傳工作

A 提高宣傳經費比額

本會遵奉 中央宣傳部函請提高宣傳經費多印宣傳刊物，當經詳擬計劃，於可能範圍內酌量提高，各黨部，亦當遵照此項意旨，於宣傳經費比額酌量提高，開展出版宣傳工作，其不能自力辦理者，得提請本會加印各種出版刊物。

B

大量出版宣傳刊物

本會關於出版刊物工作，業經擬定詳密計劃，該計劃將必須辦理之出版工作，按其性質之輕重分列為三期，逐步施行。各縣黨部，亦應儘可能範圍內，擬具該詳計劃，集合當地黨員力量辦理。同時對於發行方面，亦須有合理之規劃以增宣傳效率。

(四) 強化基本宣傳組織

A 整理各縣宣傳團隊

各縣原有宣傳團隊數量已不少，現為謀充實與發揚起見，先將舊有各縣宣傳團隊調查統計後，分別加以整理，不能活動者即停止其活動，能活動者必須以本會擬訂貴州省戰時團體宣傳活動管理辦法為根據，管理其活動。

B

發展新宣傳團隊之組織

各縣應視實之需要，隨時發展宣傳團隊組織，以黨員青年學生婦女兒童為主要份子，由黨部策動各區分部各級學校各團體及有關宣傳機關組織之。

C

完成各縣基本宣傳組織

本省各縣之宣傳組織，其有永久性性質者甚少，今後必須注意，以戲劇歌詠或其他文化工作為其中心工作，吸收優秀青年，完成一個或數個有永久性之組織，並由黨

部指定同志參加，發生黨團作用，策動其工作，以作宣傳工作之基本陣營。

(五) 推進農村宣傳及通俗宣傳

A 組織各縣農村宣傳隊

關於組織各縣農村宣傳隊，中央宣傳部即將頒布辦法，俟悉到後各縣應即遵照配合地方情況辦理。

B 與有關機關協作普及宣傳力量

爲謀黨的宣傳能普及於每一民衆起見，由本會與教育廳協作，令各級學校協助各級黨部聯絡全體教職員學生就其可能範圍盡量向其自身家庭及社會民衆切實宣傳又與民衆協作令各縣保甲長協助各級黨部就其所轄範圍挨門逐戶切實宣傳，更與省衛生委員會協作令所派往鄉村發給藥品之人員由黨加以訓練，使於診病時從事宣傳工作，使宣傳力量由縣普及於鄉由鄉普及於家

由家普及於個人。

C 盡量征集及編發通俗宣傳材料

爲加強宣傳品之效能計，各種宣傳品之編製均以通俗化爲原則並多方利用圖畫，民間文藝（如唱詞歌謠：曲謠）等方式編製宣傳品廣爲散發，並由各縣黨部盡量搜集該地可利用作宣傳方式之各項材料送留，以便改製爲宣傳品。

(六) 肅清反動宣傳活動

A 嚴密宣傳調查報告

各縣黨部對於當地反動宣傳之活動情況及其宣傳內容，應隨時調查對本會作詳密報告，以便決定應付策略及駁斥要點令發辦理。

B 嚴密查扣反動刊物

關於查扣反動刊物工作，除由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及電檢處所辦理外，其未設立

審全檢齊機關各，應即由縣黨部會同地方政府妥慎辦理，如認為該縣確有設立郵

電審全機關之必要時，即當詳列理由呈請轉送軍事委員會特檢處核辦。

## 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補充辦法

一、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充實各地民衆團體組織集中各地民衆團體力量俾能適應抗戰需要積極參加各項戰時工作以期

達到全民總動員目的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各地民衆團體之整理在已劃爲戰區之地區應由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政治部主持并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政府及動員委員會辦理其未劃爲戰區已設置行營（行轅）各地方則由各行營（行轅）政治部主持并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政府及動員委員會辦理未劃爲戰區及未設置行營（行轅）各地方則由各該省市黨部政府

及動員委員會會同辦理俱各民衆團體均屬全國之性質者應分別轉呈或咨行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核辦

三、各行營政治部及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政治部各省市黨部政府及動員委員會於着手整理區內民衆團體時應斟酌當地實際情形訂定整理實施進度以最迅速方法限期完成

### 四、實施整理步驟

甲、登記：規定登記手續及登記期限飭令區內所屬各地民衆團體一律遵照登記（登記表格式由本部製定頒發）

乙、考核：登記完畢後應即依照左列標準加以

考核

子、考核方法

- 1、審核登記表
- 2、召集負責人談話
- 3、檢閱工作
- 4、調查活動現狀

丑、考核要點

- 1、組織是否合法與健全
  - 2、領得許可證後是否已逾法定成立期限
  - 3、名實是否相符有無組設之必要
  - 4、有無違反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或足以妨礙抗戰及地方治安之行動
- 丙、調整：經考核後對於依法成立組織健全之民衆團體應即逐一公告並積極加以領導其應予調整之團體即作左列之處理

子、依法派員整理

丑、飭令依法改選或改組

寅、限令成立

卯、合併或撤銷

辰、停止活動

五、凡非依法組織之團體一概不准登記

六、凡未遵照規定手續履行登記及不准登記之民衆團體應予取締解散不准有所活動由各當地軍警機關切實執行

七、各地民衆團體經整理充實後由各該地動員委員會指導（駐各該地各級政治部或各該地黨部負責協助）單獨或聯合組織各種戰時工作隊擔任各項戰時勤務（每一團體至少須擔任一項工作）由各該省縣市動員委員會指定各該地方抗敵後援會統一編制並指揮管理訓練之

八、戰時工作隊之組織類別如左

甲、宣慰隊由文化青年婦女商人自由職業者

團體組織之責任在喚起民衆抗敵救國之精神並慰勞傷兵難民及過境國軍

乙、徵募隊由商人及青年婦女等團體組織之其任務在募集財物備慰勞救濟之用但須事先呈請當地指導監督機關核准並應隨時登報公佈

丙、救濟隊由商人慈善公益宗教等團體組織之其任務在收容救濟戰區難民及出征軍人家屬

丁、偵察隊由工商青年婦女等團體組織之其任務在刺探敵情防止間諜檢舉漢奸及奸商呈報政府

府核辦

九、各地民衆團體之整理實施及各種戰時工作隊之組訓加形除得令由本部各戰時民衆動員觀察指導區就近視察外並由部派員分赴各地視察之

十、各地民衆團體之整理及各種戰時工作隊之組訓統限於文到二個月內完成具報

十一、本辦法由本部頒佈施行

#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宣 傳書刊印刷品出版計劃

## 甲、說明

一、本計劃根據中央宣傳部宣字第三三五八號

公函爲請特別提高宣傳經費以多辦宣傳書刊一案之意旨擬具之

工作檢討 第四期

四五

## 乙、經費

一、本會宣傳書刊印刷品之出版經費劃撥如下：

- 1、本會二十八年度概算由列傳單標語費每月一百三十元
  - 2、各督導區每區每月劃撥四十元五區共二百元
  - 3、抗敵半月刊社補助費三分之二，每月八十六元
  - 4、修撥狼火文藝社補助費每月二十元
  - 5、國語中央宣傳部按月補助二千元
- 以上共計每月二千四百三十六元

## 丙、出版計劃

一、第一期出版計劃

- 1、翻印黨義書籍

總理遺教，黨國名人重要言論及其他黨

義書籍，均為本黨理論行動之根據，現為擴大黨的印象鞏固黨的基礎起見，擬大量翻印黨義書籍。總理遺教擬每月由會翻印一種或二種，黨國名人重要言論及其他黨義書籍，遇必要時，翻印之，其形式及數量均臨時決定。

2、發行「貴州宣傳通訊」

為加強各下級黨部之政治領導，開展對民衆之政治教育起見，擬編行不定期政治刊物「貴州宣傳通訊」。其內容：係遇有國際國內省內或黨內之重要政治問題發生即由會編寫論文印發，其性質就問題本身之意義及通訊內容分為公開秘密兩種，秘密者印發各下級黨部，公開者廣為散發。

3、編印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宣傳綱要。

每一重要紀念集會或重要時機，關於宣



傳之內容，均由會編印宣傳大綱，宣傳綱要，或宣傳要點，印發全省宣傳機構，以作宣傳之指示方針。

#### 4、編印長篇或小型傳單

每一紀念年會或重要時機，應宣傳工作之需要，分別編行長篇或小型傳單，廣為散發。

#### 5、編印臨時及永久標語

臨時標語，多應目前之需要，編印張貼之，永久標語，除繪製木牌牆壁等外，尚須分期大小，多為印製，並求其美觀醒目，散發各公共場所及茶樓酒店等張貼，以廣宣傳。

#### 6、編印通俗讀物

為使本黨宣傳深入普遍起見，利用評話唱詞彈詞戲曲民歌山歌小調等形式編製宣傳小冊或單頁，發送各縣黨部策動富

地評書人說書人賣唱者及宣傳隊等播送於民衆，至少按日出版一次。

#### 7、扶植本黨有關之刊物雜誌

本會出版宣傳書刊工作，除由會直接辦理外，所有與本黨宣傳有關之刊物，或立論正確或為黨員主持辦理者，均盡可能扶植其發展並指導其內容。如貴陽之抗敵半月刊，中華評論半月刊，喋血半月刊等，並指派同志隨時督導其進步。

#### 二、第二期出版計劃

##### 1、編撰理論宣傳小冊

遇某一重要問題及事件發生以後，為指示民衆之正確認識起見，特以本黨基本理論為出發點，編印宣傳小冊詳為剖析，普遍印發。

##### 2、彙編宣傳材料

對於各級宣傳人員所需之宣傳材料，如

標語，革命紀念史略，宣傳綱要，及一切宣傳參考材料選訂成冊刊印分發，以供參考，擬半年彙編一次。

### 3、印製圖畫宣傳品

爲使宣傳力量能普遍及於廣大的不識字之羣衆起見，故印製圖畫宣傳品自屬必要，擬隨時印製巨幅或小型圖畫壁報，圖畫宣傳小冊，以及連環畫裝飾畫等宣傳品，或廣爲散發或張貼市街及鄉村大道，公共場所，茶樓酒店等處，以廣宣傳。

### 4、編印有關宣傳之統計圖表

爲使宣傳與教育能適當配合起見，特擬編印一切有關宣傳圖表，如三民主義總理遺教表解，一切抗戰建國過程中統計數字表格，政治常識等圖表，以及抗戰地圖等，均爲切要之工作，擬隨時搜

集材料，編印分發。

### 5、利用民間用品印製宣傳品

民間一切必需及非必需之用品，可盡量利用，印製爲宣傳品，如日歷、廣告、商店包裝貨物之紙張，食堂備辦器具之紙片等均可設法利用，或由會直接印發，或指示其印製，其辦法隨時決定之。

### 三、第三期出版計劃

#### 1、編印宣傳「綜合叢書」

本會爲使民衆對某一問題某一事件能得系統詳明之了解計，擬按照獨立出版社戰時綜合叢書之性質，搜集對某一事件某一問題之有關文字，編印「綜合叢書」。

#### 2、編印兒童讀物

兒童工作爲一切羣衆工作之基本，故對兒童宣傳應採取一切兒童歌童話故事謎語

等形式，編印一切宣傳品，由兒童工作者播送於兒童，再普及於民間，至少按月出版一次。

### 3、編輯話劇脚本

話劇宣傳，效力特大，惟意識正確之宣傳脚本即告缺乏，故本會擬擬或徵集是項作品，彙印散發，以便排演，其徵集時並可採取懸賞方式，以資鼓勵。

### 4、編輯音樂曲譜

音樂之宣傳，亦頗有特殊功效，故編輯意識正確，有裨宣傳之音樂曲譜亦為必

要，編輯方法，可分製作改造徵集三種，不定期彙訂印發。

### 5、編輯文藝新刊

文藝為大衆精神之食糧，其對於宣傳上潛移默化之功效，至為顯著，本會對於意識正確之文藝作品如小說詩歌散文等以及民族文藝理論應隨時搜集編印成小冊或其他形式分發各縣以充實愛好文藝者之精神生活，而完成宣傳之使命。其編印詳細辦法臨時決定之。

○ ○ ○

# 本會法令

自本期起，省執委會都有對下級的法令在木刊公佈。這些法令當中，有很多是不另行文的；但其效力是與正式行文一樣，希望各縣黨部特別注意！

編者

案奉

中央組織部行代電開：

「密當此積極整理黨心進行之際對於健全基層黨部之組織以加強每個細胞之活動實為當前之急務其應辦事項茲特指示如後，（一）各地黨部於黨員總報到或補行報

事由

奉中組部代電指示健全黨部組織應辦事項各點轉令遵照由

##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

### 訓令

執組字第二八二二號

縣黨部

令各直屬區黨部

創結束後，應隨即成立區分部並指導其慎選書記，使區分部負責人員均為精幹份子，確能健全活動，其有不能稱職者，則應隨時予以改選。(二)區分部各種會議應即嚴加督導，按期召集，使黨員熟習民權初步之方式及民主集權制之運用，切實支配黨員工作，如介紹黨員、散發宣傳品及運用各種組織把握各種機會為黨宣傳與擔任兵役工役參加保甲及各項動員業務服務其他社會事業等凡此種種工作，務使每一黨員至少担任一種並時加考核之，其中關於介紹黨員一項，更應依照本部規定數量，依照數額。(三)指導每一黨員對於有政治性之團體與本黨立於相反地位者，應利用各種機會樹立本黨威信，使民衆傾向於本黨。(四)限令每一黨員均應參加總理紀念週及各種革命紀念集會，暨按照規定參加區分部黨員大會及小組會。

工作檢討 第四期

議(五)設法鼓勵黨員積極參加民衆團體之活動，使每一黨員至少參加任何一種民衆團體之活動，俾黨的工作易於實施，如無適當民衆團體可以參加時，可依其職業及性習令其發動組織於適當團體，所有以上指示各點，希即遵照本部三月三十一日惠渝字第四九四二號通告第七項之指示分別指示進行，程序及辦理方法，迅飭所屬遵辦，並定自奉電之月份起，應按每月終了後一星期內(即次月七日以前)將該省區分部工作實施情形報部一次，以備考核，其報告表式隨電附發，仍希將奉電日期先行報核為要。

此令。

附印發報告表式樣於後

省所屬區分部暨黨員活動情形每月報告表式

區 分 部 黨 員	劃編成立者若干	
	改選者若干	
	按期舉行各種會議者若干	
	確實分配黨員工作者若干	
	原有黨員人數	
	本月份征求新黨員若干	
	已參加區分部之黨員若干	
	担任爲黨宣傳工作者若干	
	担任對黨外政治團體競爭工作者若干	
	担任兵役工役工作者若干	
	參加保甲工作者若干	
	參加動員黨務者若干	
	參加社會事業者若干	
	參加與發動職 業 組織民衆團 體者若干 社會文化 其 他	
	辦理有無困難	
備 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日

### 主任委員王漱芳

#### 由事

准中央社會部函開規定在四五月間推行新生活運動事項兩請查照辦理並將推行種痘運動情形見復合行轉令遵辦具報

##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

### 會訓令

### 令各縣縣黨部

本年五月十一日案准

中央社會部渝字第三四八五號開：「查本部前頒各省市黨部推行各項社會運動六個月工作實施方案中關於推行新生活運動一項為求便於推行起見特再規定各省市黨部於四五兩月應辦理下列之事（一

）遵照中央頒佈之節約運動大綱在各大城市切實推行消費節約運動（二）指導所屬各級黨部策動當地各機關每日按時舉行升旗典禮（三）指導各省市黨部會同當地新選人員在各城市舉行清潔檢查一次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再請項實施方案第七條甲項規定於三月或四月間推行種痘運動並希將推行情形見復為荷」

工作檢討 第四期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轉令各縣遵辦在案，准函前由，合亟令仰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便彙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 主任委員王漱芳

#### 由事

准中央社會部函送各級黨部推行各項國民體育運動要點及業務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五三

##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

訓令

執社字二七一四號

令各縣黨部

案准

中央社會部渝字第三三〇二號公函內開：

「查五月為國民精神總動員全國開始日期，本部前頒各省市黨部六個月社會運動工作實施方案，其在五月內應行舉辦各項，自尤應倍加振奮竭力推進，俾各種事業之進展，見諸具體之事實，因以蔚成風尚，樹立精神改造之始基，茲定五月五日起至十日止，任擇時日，為舉行業餘運動會之期，十二日起至十七日，任擇時日，為舉行健康比賽之期，十八日為舉行義賑運動之期，上列各項辦法，除已函送有案外，並制定各級黨部推行國民體育運動要點

，及賑運動要點及業餘運動會標語，除分函外，相應檢附上項要點標語，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具報備核為荷！」

等由；計附發各級黨部推行各項國民體育運動要點義賑運動要點及業餘運動會標語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原件，令仰該部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附各級黨部推行國民體育運動要點義賑運動

要點業餘運動會標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主任委員王漱芳

各級黨部推行國民體育運動

要點

一、各級黨部推行本部頒發之「各省市黨部實行各項社會運動六個月工作實施方案」所訂各項國民體育運動時，應注意基本要點。



二、各項國民體育運動，以所在地各人民團體職員及公務人員為推行主要對象，各級黨務工作人員，更應率先參加，以資倡導。

三、各級黨部應策動黨員，領導民衆，踴躍參加各項體育運動。

四、民衆業餘運動暫奉新原則如左：

甲、參加人員，以各人民團體會員及公務員為主要對象，其他合乎業餘資格之民衆，亦得策動參加。

乙、競賽應分男女兩組，優勝資格應分為個人團體兩種單位，分別舉行，其評判比獎品，不宜採取貴重之陳設品，而以含有體育衛生意義之日常用品為適宜，並以普遍給獎為原則。

丙、比賽項目，力求適合各地風尚，如田徑賽球類體操游泳拳術毬毽跳繩騎術射擊駕駛攀登及其他民間特有之運動及有益身心之

遊戲等，均可酌量選定。

丁、舉行地點，由各地方自行選擇，得分數分地舉行，不必限於省會市區或一城，並不必限於一個場地，得同時分設處舉行，以避免空襲時之難於處置。

戊、舉行的應由人宣傳，並策動附近民衆到場參觀，以鼓動其參加業餘運動之興趣。

五、體育競賽比賽新原則如左：

甲、比賽項目，以經濟簡單為主，由各級黨部參照地方風尚選擇舉行。

乙、比賽時應按性別年齡分組並得舉行團體表演。

丙、比賽時間應利用各種例假日。

六、組織保健團體之原則如左：  
甲、凡有關保健事項，如旅行爬山遠足野宴郊遊划船游泳騎射球會等，均可策動組織團體，實施訓練。

乙、保健團體實施訓練時義，以利用各種例假日為原則。

丙、各團員會員人數，不必過多，以便實施訓練。

### 義賑運動要點

一、目的 表揚先烈扶危濟困之英俠精神。

二、時間 五月十八日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三、策動 由各地黨部召集當地救濟機關慈善公益等團體籌劃辦理，並發動全體黨員參加工作。

四、宣傳勸募 各地黨部為擴大推行運動起見，得自五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四日止，舉行義賑運動週，前三日注重宣傳及勸募工作，後四日繼續宣傳並實施義賑。

### 五、募捐要點

事前調查當地難民難童貧苦孤老殘廢數量，統籌義賑款項物品總額，規劃分途捐募辦法，並規定所屬黨員最低捐助款物標準，以為民衆倡率。

### 六、義賑實施

關於義賑之實施要點如下  
1 舉行慰問 在難民難童收容所及貧苦孤老殘廢救濟院所普遍舉行慰問。

2 發給捐款 將募集所得捐款平均分配按名發給。

3 發給物品 將募集所得之衣服物品藥品或兒童恩物等支配分別發給。

### 4 集會宣傳

在實施慰問及發給捐款物品時得集會宣講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故事及講述目前抗戰建國要義。

七、附則  
各地黨部舉行義賑運動募捐經收之款物，應在當地報紙公佈，以昭信守。

並將辦理經過情形，方案報告本部備查。

### 業餘運動會標語

- 一、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康之身體！
- 二、運動可以鍛鍊體魄，增進健康！
- 三、有健康之身體，才有偉大之事業！
- 四、業餘運動是適當的娛樂，可以調劑疲乏，增工作效能！
- 五、提倡國民體育是充實抗戰力量，奠定建國基礎！
- 六、精神總動員是業餘運動的目標，業餘運動是精神總動員的表現！
- 七、要養成奮發蓬勃的朝氣，改正醉生夢死的生活必須提倡業餘運動，鍛鍊國民體魄！
- 八、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要每個國民有堅強體魄！
- 九、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要每個國民發揚民族精神！

工作檢討 第四期

十、意志集中，力量集中，要每個國民有中心的信仰！

十一、要堅定三民主義的中心信仰，纔能發奮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事由**——准省府函以奉行政院令由機關撥捐之款項不得率用長官個人名義函請查照並飭屬遵照一案仰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

會訓令 執總字第 號

### 令 各縣縣黨部 直屬區黨部

案准

貴州省政府財總字第三五九號公函以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本會委員兼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內稱，據監察委員朱雷章呈稱：「頃

五七

各機關捐輸款項或補助團體，或賑濟災民往往率用長官個人名義，擬請修正建議，應後各機關長官除依法令所得自由支配之財物費用外，一切由機關撥付之款項，不得率用長官個人名義，請通令遵照等語，據此，其有附信呈請鑒核施行，等由，奉批，准如所請送請國民政府通令遵照，等因，相應抄附原建議書換請查照轉呈等由，准此，到令各機關長官，其有據此，應即遵照，除飭處所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信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信仰遵照，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監察委員朱雷章建議書一件，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原附信仰遵照，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計抄送監察委員朱雷章建議書一件，准此，合行仰遵照為要！此令。

主任委員王漱芳

### 抄原建議書

為建議事近頃各機關捐輸款項或補助團體或賑濟

災民或賑濟喪亡往往率用長官個人名義對外發表如四川鹽務管理處以公益捐款捐助學校及慈善團體計自渝中安五巷九蜀光中學二十八萬元光緒大舉戰區兒童保育院江蘇失學失業青年各一萬元省行政長官長官個人名義撥款捐助其數自數百數千至數十萬不等報紙常有記載此類捐輸之款項本應機關公共經費之一部而非法令特許個人自由支配之費用惟以個人名義任意動支不備味於公私之義有違行政官規且各級公員婚喪贈禮政府定有標準為數極小限制甚嚴其善舉捐款雖多亦多益善然私人財力有限一定限度其舉目亦不至過鉅今以機關公款用個人捐輸之名某也撥若干萬某也捐若干萬逾起法定限制引起他人猜疑若不及時糾正影響極非淺為此擬請依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向國防最高委員會提請建議後除依法令得自由支配之特別費用其動用應不受限制外凡各機關捐輸款項禁止用長官個人名義請交國府通令全國遵照以重名實而挽頹風是否有當仰祈

監察委員朱雷章

院長于

**本刊啓事之一：**本刊發行之旨趣，在發刊詞中曾具體述及：「一藉此能溝通上級與下級工

作人員對於工作上之全盤意見；二，對於工作之技術以及一切問題。能藉此獲得一研究與討論之機

會」。準此。對全省同志則有如次之希望：一，凡各縣同志，在工作上發生任

何困難，或對上級指示與法令，有所疑竇，均可逕函本刊，自當

負責解答，其有一般性質者，並在本刊發表；二，各縣同志，在

實際工作中所獲得之經驗與心得，或工作改進之意見，或工作技

術之討論，均可著文投交本刊，本刊自當儘量登載。此啓

**本刊啓事之二：**本刊爲全省同志共同之園地，至盼全省同志，除源源惠稿，努力繁殖之外

，並請將對於內容版式等之意見，隨時見告，俾資改進，此啓。

# 投稿簡則

- 一、本刊歡迎各黨部工作同志及黨員同志投稿。
- 二、各縣黨部書記長均爲本刊特約撰稿人。
- 三、投稿內容須適合下列範圍：
  - 一、實際工作之經驗與心得
  - 二、關於工作技術之研究與討論
  - 三、關於工作改進之意見
  - 四、當地工作動態之報導
  - 五、關於當地黨員民衆之活動與抗敵情形
  - 六、各種有關黨務之調查與統計
  - 七、關於政治問題之研究與討論
- 四、凡各黨部同志對於上級法令之疑竇與工作之困難，均可與本刊通訊討論。
- 五、討論通訊經刊載後，即在同期本刊答復。
- 六、各黨部每月至少投稿一次。
- 七、稿件體裁不拘文言語體，亦不限字數，惟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
- 八、來稿本刊有刪改權。
- 九、稿寄省黨部工作檢討編輯委員會。